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314 号

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博用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98455688W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子宇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  
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厂房A2栋十三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王亮（身份证号码：  
\*\*\*\*\*2011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  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  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2月20  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  
02-29016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亮补缴住  
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  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  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  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  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  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3136 元( 详见下表)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2018 年 12 月-2018 年 12 月 | 51 元    |
| 2  | 2019 年 03 月-2023 年 11 月 | 43085 元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3136 元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9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 网 址 :  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 , 进 入 “ 住 房 公 积 金 服 务 ” , 在 “ 业 务 网 点 ”  
中 查 询 本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业 务 经 办 网 点 ; 在 “ 政 策 法 规 ” 栏 目 查 询 相 关 规 定 。

2. 本 文 书 一 式 两 份 , 当 事 人 、 本 中 心 各 执 一 份 。